

试卷处（阎良校区在科教楼2层246室），负责试卷的清点、收交工作。

（二）监考教师按时到指定地点参加监考工作。监考任务安排落实后，不得随意调换，如确有特殊情况，由本单位安排人员替代，并于考试前报教务处备案。

三、考试纪律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（部）应严格按照《期末考试安排表》组织本次期末考试。考前应组织师生认真学习《西安航空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》《西安航空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西安航空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》等文件，提高师生思想认识，并严格按照要求组织考试。

（二）各学院（部）应按《期末考试安排表》的要求配足监考人员。主、监考人员应认真履行监考职责，凡失职者将严格按照教学事故处理。

（三）加强学生考试纪律和学术诚信教育，要申明考试的目的、要求和纪律，强调学术诚信，通过考试纪律、学术规范的学习和典型事例的警示，教育学生以端正、诚实的态度对待考试，培养学生诚实、守信、遵纪、守法的品德和作风。

（四）本着以人为本防范在先的原则，要重视加强对主考教师和监考教师的考场职责培训，按规定组织考试，维持考场秩序，提示考生清理座位物品。对考试过程中有违纪苗头的学生及时警告纠正，对确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学生，及时认定并注意保留证据，考场记录单务必要有违纪作弊者签字及全体监考人员签字，考试后及时将考场记录单、作弊学生试卷及证据报送至教务处考务办

公室（考务办公室沅惠校区在教学楼9层0913室，阁良校区在科教楼1层140室）。

（五）各学院（部）教学院长组织人员进行考场巡视，检查监考人员到位及考风考纪情况。

请各学院（部）高度重视学校补考考试工作，周密安排、精心组织，积极配合考试的组织调度等相关安排。

附件：

- 1、2019-2020-2 学期补考安排表（校历第1周）
- 2、2019-2020-2 学期补考安排表（校历第2周）

教务处

2020年9月8日